# 查询情况告知书

XXX（查询申请人）：

根据您（你们）于XXXX年XX月XX日提交的关于XXX（已故职工）名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查询申请以及相关资料，经查询，现将查询情况告知如下：

一、缴存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职工姓名： XXX

证件号码： 410303XXXXXXXXXXXX

个人账号： 0200XXXXXXXX

缴存时间： 2009年05月 至 2023年03月

账户余额： 2XXXX.XX元

缴存状态：正常（√）；封存（）；销户（）

司法冻结：是（）；否（√）

二、贷款余额情况

贷款余额： 2XXXX.XX元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 查询情况告知书填写说明

以下“说明”仅供查询申请人熟知查询情况告知书参考样本，无需向受理和决定机构提供。

1.本告知书仅适用于已故职工名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查询程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缴存余额为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含未结利息。

3.缴存时间为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至当前缴至年月的时间。

4.账户状态为正常或封存（封存原因非死亡）的，应告知所在单位按规定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5.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的，应向查询申请人说明。

6.贷款余额为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剩余本金，不含剩余利息。

7.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职工及其配偶，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应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